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兴税二稽税通〔2026〕29 号

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2221MA13RGRY2Q）：

事由：告知你单位在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第八条第四款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。”

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五条：“检查结束前，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；被查对象对违法事实和依据有异议的，应当在限期内提供说明及证据材料。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，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，由当事人签章。”

通知内容：告知你单位在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：

一、违法事实：

（一）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

2020年10月，米朋伙同谢咖啡，通过58同城网络广告，联系了代理记账公司“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”，为其提供代办注册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及发票代领事项；同时，通过“帮助办理贷款”等各种方式骗取刘立军、肖云龙身份信息，注册成立

了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。

2020年10月23日至11月10日期间，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累计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份，其中作废7份，其余全部转售他人用于对外虚开。累计开票金额41,503,960.14，税额合计5,395,514.86元，价税合计46,899,475.00元。

二、处理依据：

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址，银行账户信息虚假，未取得任何购进发票，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，对外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193份，累计开票金额41,503,960.14，税额合计5,395,514.86元，价税合计46,899,475.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（一）未购销商品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而开具或取得发票；”的规定，属于“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的虚开发票行为。

自收到本通知15日内，做出陈述申辩并提供证据资料。

2026年8月6日

